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具備風險。投資於[編纂]之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開展，該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阿仕特朗資本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現時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自營交易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核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	—	—	—	2,658	2.9
	<u>15,250</u>	<u>100.0</u>	<u>40,434</u>	<u>100.0</u>	<u>91,799</u>	<u>100.0</u>

業務模式及服務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主要為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34個、417個及494個證券交易賬戶，其中150個、181個及200個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我們產生收入的賬戶)。

於每名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生效之前，其均須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的交易指示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透過我們的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發出。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人獲提供彼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

概 要

進行交易活動。除發出證券交易指示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讓客戶可實時追蹤交易狀況及賬戶餘額以及審閱彼等於過往十二個月的交易歷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指令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指令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67.0%、48.8%及48.8%。

證券交易賬戶分類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名客戶主任專門負責公司賬戶、1名客戶主任專門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以及4名客戶主任同時負責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歸屬於本集團，而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由負責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分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獲支付佣金總額分別約945,000港元、938,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入的最大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同種類的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新上市公司的股份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已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已上市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已上市公司新股份、已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除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服務外，我們亦擔任欲於二級市場配售大量證券的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6宗、23宗及29宗配售及包銷服務交易。就我們參與的該等包銷活動而言，倘出現證券認購不足的情況，我們須承購最多為我們最高包銷承擔的未認購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分別約67.0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1,375.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自行認購包銷活動項下任何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業務經歷大幅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增強配售及包銷執行；(ii)客戶基礎擴大，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及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iii)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6宗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3宗及二零一五年的29宗；及(iv)本集團所承接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集資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4.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的約819.6百萬港元。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向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已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作為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

概 要

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參與了13宗、19宗及18宗企業融資交易。

(iv)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為配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營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且以彼等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或獲認可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為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而融資以向該等認可機構轉按客戶所存入的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

我們亦就認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提供融資，通常持續4至11天。倘若我們的內部可用資金不足時會聯絡認可機構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17宗、27宗及14宗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貸款，其中，我們透過一間認可機構分別申請6筆、17筆及12筆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該機構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向我們提供臨時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客戶購買證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予客戶的貸款分別按介乎年息5.5%至11.0%及1.0%至2.0%收取利息。

(v) 提供資產管理

我們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而我們的職務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我們獲委任為三名客戶的代理，以代表彼等管理投資組合，管理費為證券市值與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管理的三個委託管理基金的概約累計回報率：

	領裕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委託管理 賬戶A	委託管理 賬戶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開始提供管理服務月份)至十二月	9.7%	18.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 (開始提供管理服務月份)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8.4)%	(20.8)%	72.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5.7%	311.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領裕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為由潘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不再向該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 Astrum China Fund 的投資經理，就其資產的管理、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意見，以實現投資目標及符合其私募發售備忘錄所述之投資策略及限制。

Astrum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 Astrum China Fund 推出之日）的 1,000 美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65.676 美元，回報率約為負 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約為 6.2 百萬美元。

定價政策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就主要業務活動收取客戶服務費的概要。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附註 1)	0.08% 至 0.25%，平均為 0.19%，最低佣金介乎 50 港元至 100 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附註 2)	0.25% 至 5.0% 或固定費用，平均為 2.7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附註 3)	作為財務顧問： 5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平均為 240,000 港元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4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平均為 174,000 港元
保證金融資 (附註 4)	年息 5.5% 至 11.0%，平均年息為 7.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年息 1.0% 至 2.0%，平均為 1.4%

附註：

1. 佣金率乃經計及客戶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率）按逐個案例基準釐訂。平均佣金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證券交易賬戶適用的佣金率而計算。
2. 配售及包銷費用（可能為固定費用或按集資規模的百分比收取費用）乃按逐個案例基準主要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當時市場情緒及我們的角色以及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議價能力而協定。
3. 企業融資諮詢費乃按逐個案例基準並參考我們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計將花費的時間而釐訂。
4. 利率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訂。平均利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證券交易賬戶適用的利率而計算。

有關業務模式及服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85 至 109 頁之「業務－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

客戶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包括機構及散戶客戶。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東。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4.7%、50.2%及48.4%。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8.7%、14.2%及16.6%。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09至115頁的「業務—客戶」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ii)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iii)從事金融服務業逾11年；及(iv)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團隊。有關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82至83頁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其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地位。我們擬(i)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ii)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擴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而達成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84至85頁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的風險。彼等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i)有關香港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編纂]中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第32至42頁的「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多詳細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及我們的競爭者表現所規限並非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及我們概不保證可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
-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
- 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員工與客戶之間的活躍互動，因此，有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我們須承擔該等錯誤引致的損失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
-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倘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員工流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之交易，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較高的不可預見性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5,250	40,434	91,799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 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17	20,192	38,337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95,147	101,781	267,041
流動負債	64,393	50,772	208,448
流動資產淨值	30,754	51,009	58,593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8.5%	49.9%	41.8%
流動比率	1.5	2.0	1.3
資產負債比率	—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32.3 倍	138.3 倍	224.0 倍
資產回報率	2.9%	19.7%	14.1%
權益回報率	8.9%	39.0%	6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 40.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15.3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5.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ii) 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 (iii)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 91.8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40.4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7.0%。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ii) 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iii) 我們所承接財務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及 (iv)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管理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新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51.0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0.8 百萬港元增加約 20.3 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 (i) 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32.6 百萬港元；及 (ii) 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 6.1 百萬港元；及 (iii) 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 15.1 百萬港

概 要

元抵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ii)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3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5%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相對溫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41.8%。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造成流動資產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造成流動負債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4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約313.7%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3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8.3倍。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大幅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極少分別約9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約為224.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增長約17.4百萬港元的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1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信託賬戶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8百萬港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率高於權益總額的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約為6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超出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股東股息產生的總權益增加約27.4百萬港元。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第175至212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接完成[編纂]之後，Autumn Ocean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Autumn Ocean為控股股東。Autumn Ocean為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63至169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第205至207頁的「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9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尚有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阿仕特朗資本違反了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載的轉按限額規定。阿仕特朗資本先前亦涉及有關根據稅務條例及時備案有關開始受僱及終止僱傭的通知之若干不合規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

法官對於一名執行董事於一宗刑事案件中作為辯方證人的評論

執行董事之一潘先生為二零一一年一宗刑事案件的辯方證人。根據案件的裁決理由，負責該刑事審訊的法官根據潘先生於審訊中提供的證據論述其並非為誠實證人及並非獨立證人。我們已就此事件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其認為單憑法官對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及並非獨立證人的評論不會使潘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證監會對潘先生進行調查，以確定被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官認定為不誠實證人的潘先生是否仍為獲發牌照的合適及適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證監會完成調查並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知會潘先生(其中包括)就其當時所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件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據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編纂] 開支

假定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編纂] 開支估計約為 21.0 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 [編纂] 開支約 6.3 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預計約為 14.7 百萬港元。於本公司將予承擔的有關金額中，約 4.8 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 [編纂] 及預期於 [編纂] 自股本扣減入賬。餘下金額約 9.9 百萬港元 (不可作出該等扣減) 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 9.9 百萬港元中，零港元、約 0.8 百萬港元及 6.2 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 2.9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 [編纂] 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計劃 (i) 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ii)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及 (iii) 透過滬港通延申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董事認為，[編纂] 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擴大其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動用 [編纂] 所得款項以實現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擴大我們的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規模及改善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此外，公開 [編纂] 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概況及認知度及有助於我們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相信，創業板公開 [編纂] 地位可吸引有意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吸引人才加入或留在本集團，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編纂] 亦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為 [編纂] 當時及之後籌集資金，從而幫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創業板公開 [編纂] 地位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股東基礎，可能為股份交易帶來更具流動性的市場。我們亦相信，[編纂] 後，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得到進一步提升。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相關開支) 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 (假定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董事目前擬將 (i) 所得款項淨額約 90% (或約 [編纂] 港元) 用於擴大融資服務 (包括證

概 要

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資本資源；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可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i)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客戶對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日均保證金貸款金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及保證金貸款結餘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此外，融資服務的需求亦受我們不時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所帶動，原因為我們根據我們所承接的配售及包銷委聘向客戶提供融資以認購證券。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8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包括，在該等委聘中的4項委聘中，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以認購證券，融資金額介乎約10.1百萬港元至3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聘於1項尚未完成的配售代理委聘及董事預期，客戶將從我們獲得融資以認購相關證券。

觀察行業數據，根據證監會年報，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545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1,593個，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948個。此外，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行業財務回顧，C類聯交所參與者(即本集團所屬類別)的總利息收入亦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億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億港元。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總利息收入的增加整體支援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應用[編纂]所得款項金額可擴大我們的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使我們得以把握商機及增加我們在融資行業的市場份額。

(ii) 實施計劃

鑒於融資業務的歷史增加趨勢及客戶需求近期預期增長，董事擬於[編纂]不久後實施融資服務擴展計劃，我們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此外，經考慮上文第(i)段詳述的市場趨勢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可繼續按循環基準用於我們的融資服務。

(iii) 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

本公司的整體定價政策為就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的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港元最優惠利率維持在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

概 要

5.5%至11.0%，平均年利率約為7.8%。除近期市場利率的任何不可預見重大波動外，董事預期，我們可按年利率的8%的正常利率收取客戶費用。董事相信，未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可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最高約為4.0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客戶及市場一般整體上對我們的融資服務需求增加；(ii)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配售及包銷服務將繼續推動我們的融資服務需求；及(iii)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其他收益之後，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盈利能力不斷增強。

有關業務目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13至217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屬正當及具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然而，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僅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5.6%、4.4%及3.0%。本集團錄得的該業務分部收益貢獻比例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的放貸能力受本集團資本資源的限制及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8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董事認為，[編纂]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因而對本集團持續擴展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至關重要；
-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經歷其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的約2.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因而對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屬必需及至關重要；
- 董事認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透過[編纂]獲得的其他資本資源增強本集團的放貸能力，董事預期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亦將受惠，原因為客戶使用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預期產生更多證券交易；及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認可機構的外部借款為其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當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時，本集團可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欠付認可機構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 要

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90,000港元、158,000港元及211,000港元。董事認為，[編纂]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將使本集團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減少融資成本負擔。此外，本集團將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供穩定及有競爭力費率，原因為本集團受利率的可能變動之影響將減小。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零、零及約27.4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此外，亦須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近期發展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與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高度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收於20,510.20點，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14.40點下跌約6.4%。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香港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43.5%至約686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達到十年最高，約為1,056億港元。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保持可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利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i)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為往績記錄期三年之最高，大體上與整體市場表現一致；及(ii)主板及創業板每月證券市場成交量從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約31,430億港元呈減少趨勢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的約12,610億港元，可能對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包銷商委聘正在進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新受聘於9項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8項委聘及我們作為分包銷商受聘的1項公開發售活動已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配售代理受聘於1項委聘。香港二級市場籌集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亦達到十年最高，約為8,526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於香港籌集的資金總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6.1%。董事認為，集資市場整體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2項財務顧問委聘及2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5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概 要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未支付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狀況及彼等的可收回性。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每日審閱保證金狀況報告，當中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追加的按金金額及槓桿比率（表示為未償還結餘與客戶持有證券市值的比率）。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限額時，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此時客戶須採取行動，包括存入充足資金或進一步存入證券至證券交易賬戶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中的證券。倘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通知，我們則可能按逐個個案考慮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進行平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客戶未能符合我們的保證金追加的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6.0百萬美元。考慮到Astrum China Fund淨資產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大可能超過其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的高水位，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就管理Astrum China Fund收取表現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總管理資產約為3.1百萬港元。該等委託管理賬戶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成交量顯著上升後，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及問題增加，香港證券市場於第三及第四季度呈下行趨勢。董事預期，不確定的全球經濟前景可能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困擾香港證券市場，因此，有關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7.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收益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錄得增加，鑒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情緒於二零一五年優於過往年度，出於保守及謹慎的考慮，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處於可資比較水平；(ii)獲得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新委聘及完成合共8項委聘；(iii)獲得企業融資服務的新委聘及完成合共5項委聘；及(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3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的約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盈利狀況。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事項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策略及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均衡，將在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情況下增加我們在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原因為有關策略使我們得以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因此，一方面，我們可產生多元化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我們可緩解因任何單個業務分部帶來的不利影響／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以下計劃以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

(i)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人力資源

我們的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員工及客戶主任的融資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將：

- (a) 繼續委聘更多客戶主任(彼等的成本主要包括佣金)以向有意客戶推廣我們的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開立更多證券交易賬戶；
- (b) 透過招聘合適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 (c) 透過持續溝通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 (d) 透過擴大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制、風險管理、資訊科技設施、營銷策略及技術專長以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僱員及客戶主任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及客戶主任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ii) 增強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業務及擴大與我們按保證金基準交易證券的客戶基礎，以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透過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我們為客戶證券交易可投放的資本資源將得到改善，從而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連同擴大融資服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將得到提升，原因為客戶動用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賬戶進行交易。

(iii) 改善我們的服務及／或產品的綜合性

本集團將識別及介紹新服務及／或產品予客戶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安裝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所必需的系統及於接獲客戶指示時可提供有關服

概 要

務。透過推出滬港通，董事預期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入將得到提升。此外，董事在審閱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擴展至期權及期貨交易的可行性。

(iv) 維持合適的風險管理

董事一直緊密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倘香港證券市場出現任何可能阻礙我們的財務狀況的不利狀況，董事將考慮透過(包括但不限於)(i)減低各個單獨證券的保證金比率；及(ii)緊縮保證金追加的閾值以最小化本集團的風險。

(v) 改善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其現有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與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及金融服務業的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ii)於報章上就我們提供包銷服務的上市活動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iii)於報紙或雜誌上刊登廣告；及(iv)參與公共行業活動及職能)以提升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

持續業務發展的長期承擔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各自致力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為準備未來業務擴展，本集團已租賃新辦公室物業，於前租賃協議到期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與面積為2,400平方呎的舊辦公室物業相比，該新辦公室物業所佔面積較大，約為3,600平方呎。此外，為滿足本集團長期經營，本集團為新辦公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1百萬港元。

再者，為表明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在第二個禁售期(即緊接首個禁售期屆滿後之日起計30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第二個禁售期超出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所述的一般規定。有關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各段。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董事認為，我們致力於繼續向前開展業務。